



HAL
open science

这是一场怎样的法学教育改革？科学与政治碰撞中的法学批判运动

Martine Kaluszynski

► To cite this version:

Martine Kaluszynski. 这是一场怎样的法学教育改革？科学与政治碰撞中的法学批判运动. 张海斌 (Zhang Haibin). 比较法学教育研究 (The future of legal educ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pp.142-158, 2020, 978-7-5197-4259-1. <hal-02625788>

HAL Id: hal-02625788

<https://hal.science/hal-02625788>

Submitted on 5 Jan 2021

HAL is a multi-disciplinary open access archive for the deposit and dissemin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documents, whether they are published or not. The documents may come from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France or abroad, or from public or private research centers.

L'archive ouverte pluridisciplinaire HAL, est destinée au dépôt et à la diffusion de documents scientifiques de niveau recherche, publiés ou non, émanant des établissements d'enseignement et de recherche français ou étrangers, des laboratoires publics ou privés.

这是一场怎样的法学教育改革？

——趋向科学化与政治化的法律批判运动

[法] 马蒂娜·卡卢辛斯基 (Martine Kaluszynski)¹

谷明杰² 译

20 世纪 70 年代的主题是“动荡”和“建设”，在那个年代，司法和法律以政治或带有政治色彩的特殊方式发挥着作用。【布鲁亚安纳特瓦案，围绕“红色法官”展开讨论，标志着“法官工会” (Syndicat de la Magistrature) 的诞生】。

受到 1968 年 5 月事件³的影响和马克思主义【葛兰西 (Gramsci)，阿尔都塞 (Althusser)】辩论的激发，法律领域独立出来。马克思主义的论断获得了成功，尤其是在经济学家⁴和一大批知识分子中广泛传播。这些知识分子在 1968 年运动中想要重新定义一个更加公平的生活共同体。

法律批判运动诞生于上世纪 70 年代，法学教育问题、法律职业培训问题是这场由青年法学家、教师和科研人员发起的科学和政治运动的核心问题。

法律批判协会由四个被法律界所熟知的人发起，他们分别是：让-雅克·格莱扎尔 (Jean-Jacques Gleizal)，菲利普·迪雅尔丹 (Philippe Dujardin)，雅克·米歇尔 (Jacques Michel) 和克洛德·朱尔内 (Claude Journès)。这些人彼时都是教授或助理教授。协会的形式和基础都是具有颠覆性的，组织成员通过参与对成文法的讨论与修改，试图提出一个真正的学术活动来对抗他们认为过于保守的教学

¹ Martine Kaluszynski, 法国格勒诺布尔政治学院教授。本文原刊载于《法律史与政治思想研究》2012 年第 3 卷, 第 441-460 页。经出版社授权, 本文也在 2011 年的 *Clio et Thémis* 期刊上刊登。

² 谷明杰,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7 级法律硕士研究生。

³ 参见 Pascal Ory, *L'Entre-deux-mai. Histoire culturelle de la France 1968-1981*, Paris, Le Seuil, 1983 ; François Hourmant., *Le Désenchantement des clerc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Rennes, 1997 ; Michel Winock, *Le Siècle des intellectuels*, 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1997; *Le Débat*, « Matériau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intellectuelle de la France », mai-août 1988, n° 50 ; Hélène Hatzfeld., *Faire de la politique autrement : les expériences inachevées des années 1970*, Rennes, PUR.

⁴ Thierry Pouch, *Les économistes français et le marxisme. Apogée et déclin d'un discours critique (1950- 2000)* ; 参见法国经济学家弗朗索瓦·佩鲁 (François Perroux) (1903-1987) 的作品, 他提出了非正统观点, 其基本灵感来自熊彼特 (Schumpeter)。其大量的原创性分析成果认为权力关系无论是在市场分析、决策、公司运营还是发展问题中都占据了中心位置。他著有多篇文章和书籍, 如 *Le capitalisme* (1948), *L'Europe sans rivages* (1954), *L'économie des jeunes nations* (1962), *Industrialisation et groupement de nations* (1962), *L'économie du XXe siècle* (1961) et *Pouvoirs et économie* (1973)。另见 Henri Denis 的作品, *Histoire de la pensée économique en 1966* ; *L'économie de Marx : l'Histoire d'un échec* aux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0 ; 以及 G.E. Cohen, *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1978。

方式以及机构中的政治问题，从而打破学术等级。该协会中的成员在早前已经是法国全国学生联合会（UNEF）的成员，这一组织将左翼势力和高校教师工会（SNESUP）联合在了一起，是一个真正的多元化联盟。所有“法律批判”运动中的成员在成为政治活动分子之前就已经联合在了一起。

“法律批判”运动是一项省际运动【里昂(Lyon)和法国南部(Sud de la France)，特别是蒙彼利埃(Montpellier)，图卢兹(Toulouse)和尼斯(Nice)】，它通过一本以教育作品集为主要内容的杂志——《诉讼》(Procès)，举办反教科书活动、会议和研讨会来发挥作用【在拉尔布雷勒(l'Arbresle)，之后在古特拉斯昂弗雷(Goutelas en Forez)举办研讨会】。在“法律批判”协会诞生于1978年的同时，它们公布了自己的宣言，这一宣言为运动奠定了理论基础。⁵

这场运动在一个充满对抗的法律领域扎根。如此，我们正在对抗一个一般来说对思想更新不敏感的领域（不仅仅是对马克思主义），这使得法学院在研究和教学方面处于极为孤立的境地。因此，“法律批判”运动与处于主导地位的实证主义学说相对立，并采用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框架，也就是以历史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为主。

一场巨大的工程：法学教育改革

“法律批判”运动强调在理论和实践层面上重新对法律进行思考。对于该运动的创始人而言，其目标在于转变过于保守的法学教育实践。运动的本质目的在于将教学活动包含在批判分析的讨论对象之内。

促进深入研究的教學手段正在被一一提出。实际上，运动的发起人如果是科研人员，他们大多数也同时是大学教师。要实现社会政治转型的目标，需要对学生进一步的培养，特别是在法律学科方面⁶。批判运动的目标在于创造一种真正的法律科学来阐释既有意识形态的哲学本质。

该项目还有利于发展另一个关于法律和国家的观点，也是更重要的，即建立

⁵ 参见 Martine Kaluszynski, “ Sous les pavés, le droit /Le mouvement critique du droit : ou quand le droit retrouve la politique” Droit et Société, 76/ 2010, pp 523-541 et Martine Kaluszynski, « France, années 70. D'un projet contestataire mobilisateur à un impossible savoir de gouvernement. Le mouvement « Critique du droit » in Xavier Dupré de Boulois, Martine Kaluszynski, (sd), Le Droit en révolution(s). La Critique du droit des années 70 à nos jours. Paris, LGDJ, collection Droit et Société, 2011

⁶ 让-雅克·格莱扎尔因此能够说：“这是60年代末70年代初基于对法学院的不满而产生的运动。我们最初想要为学生发展其他类型的报告，当时以教学法为首要思想，也有以国家和法律的非实证主义方法为指导思路的理论假设。因此，相对于教学法，我们从“坏感觉”（mal être）开始，这为我们的理论抱负奠定了基础。” Martine Kaluszynski, « Autour de Critique du Droit : Jean-Jacques Gleizal : intellectuel critique », Une pensée critique et sans frontières sur l'Administration et la Politique, Grenobl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Grenoble, 2009, p 85

一门真正的法律科学。他们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只为法律科学开辟了道路，但这条道路仍需要建设，以便为后人，特别是学生们提供发展方向。这就是当他们决定推出《诉讼》杂志时所立下的雄心壮志。

他们需要的做是打破当时在法学院中所占主导地位的实证主义。这些法学院开展的法学教育只是对法律本身的学习，也就是通过展示一些抽象名词组成的规则以及在抽象的体系里进行论证。法律，从长远来看，也是通往社会主义的一个通道。虽然他们最初宣布的目的是进行理论建构工作，但很显然，他们需要处理的第一个问题是宣传理论思维而非进行理论建构。

需要解决的问题是证明上述方法的多学科质量及其多样性和现代性。“法律批判”运动的发起人希望“致力于探寻政治-法律的先决条件，深化理论研究，开展关于社会形态权利的广泛辩论，并创造观念，没有这些观念，就不可能理解和转变我们的社会。”⁷

随后，《诉讼》杂志完美地代表法国“法律批判”运动进行了理论建设工作，大学教师和助理大量参与意见讨论，这就是让-雅克·格莱扎尔所说的：

这次运动是建立在我们实践的基础之上的。就我而言，我做过许多教学实验，这种方法也一直在持续。我总是组织“批判”类课程，例如在我和教学团队一起授课的宪法课上，在和皮埃尔·布朗克-格内（Pierre Blanc-Gonnet）共同组织的研讨会上，“国家政体社会科学与研究方法”课程上、在格勒诺布尔法学院的大学第三阶段第一年课程【DEA（Diplôme d'Etudes Approfondies）】《公共管理》课上。很快，在我1975年来到法学院时，我就负责任教大学第三阶段第一年的《国家法》课程（以前的公法课），我转而建立了一个以构建公共管理部门为目标的“第三循环”（3e cycle）。因此，我所有在法学院所进行的活动（稍后再谈我在法学院之外做了什么）始终存在着“法律批判”这一轴心理念，但是批判主义究竟是什么？它是一种从历史视角，一种从法律的社会视角，所引发的政治立场，可以称为“反自由主义”（antilibérales）。⁸

大学法学教育的现代特征

大学法学教育中开始逐渐显现出法律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对一些人来说，

⁷ « Crise et droit, Droits et crise », Procès, n° 6, 1980.

⁸ Martine Kaluszynski, « Autour de Critique du Droit : Jean-Jacques Gleizal, intellectuel critique », Une pensée critique et sans frontières sur l'Administration et la Politique, Grenobl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Grenoble, 2009, p 86

教育的多元化代表了自由主义体系中思想自由的表达。诚然，多元化要在在折衷主义和融合主义的夹缝中求生存。法学家并不缺乏变革精神，但法律科学的革新似乎注定要以失败告终。

另一方面，新的反思却与之相反地在无意之中成功地再现了现行社会的统治形式。法学家在创新方面的困难可以通过以下事实获得解释：先决条件和初始思想来自相同的思维模式⁹，因此有必要探究使大学法学教育趋于保守主义的隐含哲学。最后，现代化的实证主义潮流得到了回归并依然处于首要地位

什么是法学教育？¹⁰

法学教育与其他学科相比具有不可简化的特殊性的观念构成了一个统一的要素。这一要素对于法学家群体来说非常明显，并且允许他们认识和认同自己。上述观念在历史长河中流传已久。¹¹

雅克·夏维利埃（Jacques Chevallier）很好地分析了特吕谢（Truchet）的报告，报告展示了其围绕法律研究与教学的特殊性所做的评注，并指出“因此，专业化是法学家的核心特点，因为它是体现法学教学与其他大学学科相比具有特殊性的基础”。¹²

为深入讨论这个问题，我将借助“法律批判”运动的三位发起人的作品进行观点展示，这些发起人及其作品在运动中都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他们是米歇尔·米耶尔（Michel Miaille），让-雅克·格莱扎尔和杰奎琳·加蒂·多姆纳克（Jacqueline Gatti Domenach）。

米歇尔·米耶尔是“法律批判”运动的最具代表性的发起人之一。¹³他的作品和书籍开创了这个文化集团的起源¹⁴，其作品中包含了他在阿尔及利亚的经历。

⁹ André-Jean Arnaud, *Les juristes face à la société*. PUF, 1975.

¹⁰ 参见 Jacques Chevallier, « Critique du droit et la question de l'enseignement du droit » In Xavier Dupré de Boulois, Martine Kaluszynski, (sd), *Le Droit en révolution(s). La Critique du droit des années 70 à nos jours*. Paris, LGDJ, collection Droit et Société, 2011, à paraître

¹¹ Christian Chêne, « Enseignement du droit », in Denis Alland Stéphane Rials, *Dictionnaire de la culture juridique*, PUF, 2003, pp. 617 cité par Jacques Chevallier

¹² Jacques Chevallier, « Critique du droit et la question de l'enseignement du droit »

¹³ 参见 Eric Soriano 的优秀文章, « Entre l'esprit et la lettre. Une trajectoire universitaire entre droit et politique », in Jean-Louis Autin & Laurence Weill, *Le droit, expression du politique. Mélanges offerts à Michel Miaille*, Presses Universitaire de la Faculté de droit de Montpellier, 2009.

¹⁴ Michel Miaille, *Une introduction critique au droit* Paris, Maspero, 1976

Michel Miaille, *L'État du droit. Introduction à une critique du droit constitutionnel*, Paris, Maspero, Grenoble, PUG, 1978, 266p

Michel Miaille, « Sur l'enseignement des facultés de droit en France », *Procès*, 1979, n° 3 et

Maurice Bourjol, Philippe Dujardin, Jean-Jacques Gleizal, Antoine Jeammaud, Michel Jeantin Michel Miaille, Jacques Michel, *Pour une critique du Droit*, Grenoble, Paris, PUG, Maspero, 1978, 148 p.

事实上,阿尔及尔大学是大学研究(包括法学研究)改革的“实验室”,也是1971年至1975年间¹⁵法学家和许多知识分子变为运动发起人,公民代表,政治家和战士的通道¹⁶。有必要指出这一阿尔及利亚通道(passage algérien)的重要和形成作用以及对发起人这一篇章的质疑,即阿尔及尔大学米歇尔·米耶尔的法律介绍课程。

该课程属于第一年的法学教育,更准确地说是“法律科学入门”,主要讲述重要的法律概念,如实证主义,宗教主义,自然主义,同时也讲授马克思主义,并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之上¹⁷讲授法律认识论。本课程是米歇尔·米耶尔在1976年创造先锋作品《法律批判导论》(Une introduction critique au droit)的基石¹⁸,奠定了“法律批判”运动的声誉基础,标志着20世纪70年代的批判法律文学的发展。¹⁹根据作者所讲,本书是作为学生进入法学院的第一年课本。而事实上,本书面向更广泛的受众,也适合对法律感兴趣的新手阅读。它追求双重目标:一是以教学为目标对法律自身以及周围的法律环境进行反思,二是对传统上仅仅通过推荐教科书或只是简单地讨论“法律是什么”的教学方式进行批判。本书的主要内容是同时介绍法律批判理论的概念及理论框架,是法律批判的配套教科书。

米歇尔·米耶尔建立的“集团”对法学院一年级学生一直学习的经典法律概论提出了质疑,这也是他的教科书的标题。他的批判性分析主要侧重于四本大学一年级法学教育最常用的教科书。²⁰

米歇尔·米耶尔坚定地将目标对准教学法,他希望促使法学初学者以反思的方式思考他们的研究对象。事实上,这一目标是改变法律教学和学习实践,因为传统上,法律的入门课更多地是在法律课程中教授已有的知识,而不是对法律进

¹⁵ 米歇尔·米耶尔, 克洛德·朱尔内, 安托万·贾默德, 以及让·路易·奥丹(Jean Louis Autin)

¹⁶ 在社会学中, 皮埃尔·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等。

¹⁷ Michel Miaille., « Le volontarisme à l'épreuve. La refonte des études juridiques algériennes en 1971 », Mélanges offerts au professeur Mahiou, Aix-en-Provence, 2009, à paraître.

¹⁸ Jean Carbonnier 首次提出, J. Carbonnier., Sociologie juridique, Paris, PUF, 1978, p. 126.

¹⁹ 埃里克·索里亚诺(Eric Soriano)在其文章中清楚地进行了阐释,在这一时期,他重读了阿尔都塞和帕苏卡尼斯(Pasukanis)。我取得了米歇尔·米耶尔1978年2月3日所写的未出版手稿《法律批判的自我反思》中的这一经典篇片段,其中说到:当下的教学环境要求我在课程中必须灌输某一“理论”,特别是因为阿尔及利亚的教育条件与法国的教育条件有较大差异,我不想重复法国法律并据此“发明”基于阿尔及利亚实践的原创教学,因此我必须重新审视我的法律反思框架。其次是阿尔及利亚大学实践的另一个方面:受法学家和经济学家关注的马克思主义,虽然不是主流思想,但不卑不亢。我可以倾向这样的视角,并且不必面对在法国大学必然出现的大量障碍。Eric Soriano, « Entre l'esprit et la lettre. Une trajectoire universitaire entre droit et politique », in Jean-Louis Autin & Laurence Weill, Le droit, expression du politique. Mélanges offerts à Michel Miaille, Presses Universitaire de la Faculté de droit de Montpellier, 2009, p 11.

²⁰ 包括马佐(Mazeud)、威尔(Weill)、卡邦尼耶(Carbonnier)和斯塔克(Starck)编著的教科书

行批判性思考。但传统的课程并非对所有这些²¹都是中立的，这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固有特点。

米歇尔·米耶尔的目标是从法学教育出发，引入一种科学方法，揭露未向学生展示的灰色区域。他强调认识论提问的必要性，以求寻找到真正的法律科学。实证主义思想的法律入门课程仅限于描述单一可见的内容，米歇尔·米耶尔捍卫一种批判性的思想，辩证地认为世界是复杂的，相对现实的。

构建法律科学则需要超越仅研究法律规范的层面：所谓的技术，可以定义为简单反映法律体系，因为它在表面上并没有解释其形式和内容。尽管法律技术使得法律规范的内容有可能被解释，比较并应用于其所适用的案例当中，但是，它无法确定法律规范背后的内容，不能够解释其经济和社会功能，与之相对，“法律批判”运动将此作为一个目标。

解构阶段在建立法律科学方面起着主导作用，这一点在米歇尔·米耶尔的作品中体现的尤为明显。

在《法律批判导论》一书中，作者认为对承认法律学科的科学性质的障碍的认识论质疑侧重于识别“法律体系的虚假陈述”（*fausses « données » du système juridique*）。作者指出，法律制度的特点是虚假的“既有概念”，可以通过分析法律和法律分类的“依据”来识别。根据实证主义原则，法律的基础可归纳为三个要素：法律主体，国家和国际社会。实际上，这三个概念不是既有概念，而是历史概念，即特定社会和特定时刻具有某种功能。此外，米歇尔·米耶尔正在解构传统的法律分类，特别是通过树立以主观权利和客观权利，公法和私法，事物和人为代表的对立观点。

公法-私法的对立分类并不普遍，最终只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有效。同时，事物与人之间的区别并不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在生产发达的地区，人已经成为货物生产和流通系统的对象。从这个角度来看，他肯定了在法律思维中引入辩证逻辑的必要性。在《法治-宪法批判概要》（*L'État du droit. Introduction à une critique du droit constitutionnel*）²²一书中，米歇尔·米耶尔不再以解构模式而是以富有成效的方式，根据生产方式对国家进行分类。

²¹ 译者注：相关法律知识

²² Michel Miaille, *L'État du droit. Introduction à une critique du droit constitutionnel*, Paris, Maspero, Grenoble, PUG, 1978, 266 p.

让-雅克·格莱扎尔专注于研究法律产生的社会学层面，与法学家的职业培训和行政科学的发展相结合，展示了意识形态和非批判性教学的特征。让-雅克·格莱扎尔的著作《国家政治法》（*Le droit politique de l'État*）²³运用历史方法对行政法进行研究。他观察到，在十九世纪的高层政府中发生了人事变动。第三共和国的统治阶级与帝国时期的统治阶级不同。第三共和国时期，大多数法学家来自小资产阶级。与此同时，法学教育开始变得自治，以培养区别于统治阶级的政治人员。尽管有私人开授的法律课程，法学院仍然是法国的主要法律教学场所。

然而，高级政府官员入职前的培训地点仍然是自由政治学院（*l'École libre de Science politique*），因为学校采用收费教学的模式，只有生活较为宽裕的学生才能入学。因此，统治阶级实际上控制了法学院和培养高级政府官员的自由政治学院的法律教学。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学家在法国社会中的作用逐渐减弱，他们不再占据政治人员的中心位置。但是，法律仍然发挥着核心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家对教育体制进行了改革。让-雅克·格莱扎尔表示，1945年10月1日法令（*l'ordonnance du 1er octobre 1945*）通过改变公职人员的招聘方式影响了法律教学的变革，而大学似乎没有充分适应新的需求。

但是，1945年10月1日法令的核心要素是确立了以竞争方式进入国家行政学院的招聘模式，这清楚地表明了高级政府官员招聘民主化的愿望。该法令还创建了政治研究所，以补充大学提供的，尤其是在社会科学，行政科学或经济科学领域的教学。早在1954年，大学内部就一直在反对政治科学的教学。虽然政治研究所在全国范围内平等分布，但各省的政治学院（*IEP, 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和巴黎的政治学院之间的差距迅速扩大，后者成为了著名的巴黎政治大学（*Science Po*）并迅速获得了类似于自由政治学院通过竞争方式招募的资产阶级学生。然而，这可能导致巴黎政治大学仍然是进入国家行政学院的“皇家之路（*la voie royale*）”。因此，高级政府官员的选拔制度的民主化道路变得微妙起来。这引致了更多对于已经失败多次的改革的审视和分析。

让-雅克·格莱扎尔将法学家的职业培训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进行研究。²⁴他所进行反思的出发点是揭示法学教育将会对正在进行的和未来的法律制定产生影

²³ Jean-Jacques Gleizal, *Le droit politique de l'État. Essai sur la production historique du droit administratif*, Paris, PUF, 1980.

²⁴ Jean-Jacques Gleizal, « La formation des juristes dans l'État français », *Procès*, n° 3, 1979, pp. 50-77.

响，因为接受教育的法学生在从业后将会参与法律的制定。从这个角度来看，这位发起人分析了法国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教育方式的本质，其结果是对迫切需要改革的教育制度提出了严厉的批判。

前法学院（*ex-Facultés de droit*）²⁵对于教育系统的垄断揭示了学说（*doctrine*）层面的多元化。三种主要的学术流派并存。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是实证主义流派。对于实证主义的支持者来说，法律被贬低为有效的规范，并被认为是中立的。这种分析方法导致了严格的形式主义和国家干涉主义，受到第二种流派的代表，法社会学学家的强烈批判。

后者拒绝法律的制定过程与社会现实相分离。感谢第二种流派，法律思想已经发生了变化，最重要的是它引发了自由资本主义向新自由资本主义的过渡。第三种流派是自然法思想，是法律传统中最古老的一个流派。它认为规则的存在优于它必须尊重的实在法。

这种学说的多元化发展与公法学家和私法学家的著名分类方式密切相关。两者除了研究对象的差异外，在研究方法上也不尽相同。私法学家致力于在抽象的法律系统中探寻理由。公法学家则对国家和公共机构的运作改革方式更有兴趣。两者的第三个差异是研究态度，私法学家秉持严谨至上的观念而公法学者则更加开放。

公法学家-私法学家的对立主要反映了自由国家内私法与公法之间存在的矛盾。据运动发起人称，新的对立方正在出现，甚至比前一种更加深入，也就是理想主义法学家和唯物主义法学家之间的对立，他们通过提出有关法律本身存在的问题来质疑自由主义国家的存在。这种新的对立与社会本身有关，新兴法学家质疑占主导地位意识形态。从这个角度来看，法学教育的分析必须是辩证的，即正确看待学科内部的矛盾。

有一件事是清楚的：法国的法学教育改革并不顺利。时至今日，前法学院在法学传播方面的垄断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创立新的分支机构，例如法律职业的技术教育学院（*IUT,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technologie*）和政治研究所并没有带来任何改变。法学院垄断的教育制度的维持确保了法律的意识形态功能。这一特点与法学教育的历史有关。

²⁵ 译者注：1968年教育改革前，法学教育采用专业分科的法学院为单位进行教育。改革后，在综合性大学中的设立法学院。此处的“前法学院”即是指1968年前的专门法学院。

前专门学院的创建源于拿破仑帝国特定背景，拿破仑致力于建立一个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前法学家在法学院的主导地位也是法学教育奉行保守主义的一个因素。在司法案例中寻找新的研究方法的新兴法学家几乎没有影响力。将公法纳入法律教育体系使得法学教育思想逐渐开放，但法学院的世界仍然是封闭的。

这导致了很明显的后果。由于对其他社会科学的封闭，法学教育的教学方法几乎没有变化。直到今天，讲座课（*cours magistral*）也是传播法律知识的重要方式。其讲授的内容十分抽象并且完全脱离社会现实，这使学生不能应对社会的复杂性。更糟糕的是，学生成为法律知识的被动接受者。辅导课（*travaux dirigés*）的设立也并没有改变这种情况。由于其于讲座课而言只是居于次要地位，辅导课的目标通常只是完成实证主义的演说。

法学教科书也是学生法律知识的来源。课本上展示的是纯技术层面的而非基于社会现实法律。这一观察在今天仍然有意义。法律教科书和讲座课都满足于用描述性方法对法律进行讲授，排斥所有解释或批判层面的分析。

在过去的两个世纪里，法国大学的法学教育并没有太大变化，根据让-雅克·格莱扎尔的说法，必须对法学教育进行彻底的再思考。

法学教育问题也是杰奎琳·加蒂-蒙坦（*Jacqueline Gatti-Montain*）的关注重点。在她的作品中²⁶，其试图从历史的角度追溯法国法学教育的演变。然而，她又指出，她的研究并不是为了描述法学研究的历史，而是为了突出其演变的原因。

27

她的调查证实了上世纪五十年代法学教育改革运动的存在，这反映了制度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的必要性。因此，她采用的历史方法试图证明法法学教育的转变是更广泛背景的一部分，这涉及许多外部因素。如法国社会的演变，各种各样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同样也是许多变革的决定因素。

杰奎琳·加蒂-蒙坦特别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起来的改革运动的角度来理解其分析对象。她质疑法学教育制度作为社会精英培训场所的意义。作者强调了法学院的适应性与其作为培训场所之间的关系存在问题。她引用特罗塔巴斯（*Trotabas*）教授向国家高等教育委员会（*Conseil supérieur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提交的关于修改 1954 年法律学位的法令草案的报告做出了说明：

²⁶ Jacqueline Gatti-Montain, *Le système d'enseignement du droit en France*, Lyon, PUL, 1987, 312p

²⁷ Jacqueline Gatti-Montain, *Le système d'enseignement du droit en France*, Lyon, PUL, 1987, p. 25.

“法学教育的巨大困难始终是确定文化教育，纯科学精神和职业培训教育之间的平衡。”²⁸

杰奎琳·加蒂-蒙坦从历史的角度运用体系的概念。²⁹她强调了历史方法的理论价值，这使得任何适应过程都适用于已经构成的环境的推论变得可能，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体系的未来”（*devenir du système*）。这组成了尼扎德（L. Nizard）工作连续性的一部分，指出了历史在体系分析中的作用：“体系方法允许分析无序性因素的增加和他们维持体系所带来的困难，但无法解释体系的变化，因为它源于真实的历史和真实的社会形态，不是抽象的体系”。³⁰

杰奎琳·加蒂-蒙坦不主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唯物主义，但她假设“真实历史”（*histoire réelle*）和“社会形态”（*formation sociale*）之间存在着复杂的辩证运动。因此，历史将呈现出社会转型所导致的法律的衰落和危机。事实上，法学学科的教学与现实中正在发生变化的法律直接相关。

法国社会的法治状况与大量的确保对社会组织制度的有效遵守的原则有关。其中许多原则在今天来看已经不合时宜。重塑社会凝聚力需要创造新的理念。十九世纪发展起来法律思想体系已经不能完全适用，法学教育的主流观念与法国社会法律规制运作的基础之间的一致性正在逐渐受到质疑。

资产阶级在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逐渐崛起并确立新的社会秩序，旨在促进人，社会和国家建立新型整合模式。法律是这一模式最重要的表现形式，法学教育完全符合这种模式的需求。³¹

让这两种元素趋于一致不仅具有可能性，还具有可实现性。但是，能够实现这种一致的条件正在逐渐消失。反过来，影响知识秩序的变革颠覆了法学院的概念。这就需要对历史处理的“求助”（*recours*）³²，能够使我们更好地理解知识的发展，法学院不断地适应方式和新障碍的性质。将教学和科学两种逻辑相结合，从而提出关于法学院中教授的学科课程的科学地位以及法学家在知识产生中起到何种作用的问题。

²⁸ L Trotabas., *La réforme de la licence en droit, rapport du Conseil supérieur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Paris, Dalloz, 1953, p. 75.

²⁹ Jacqueline Gatti-Montain, *Le système d'enseignement du droit en France*, Lyon, PUL, 1987.

³⁰ Lucien Nizard., « Théorie des systèmes, reproductions et mutations », *Cahiers internationaux de sociologie*, volume XIII, 1972, p. 287.

³¹ Jacqueline Gatti-Montain, « Le droit et son enseignement : un demi-siècle de réflexion », *Droit*, 1986, n° 4

³² 让-雅克·格莱扎尔和米歇尔·米耶尔以及《诉讼》期刊的许多作者也是如此。

围绕这种相互作用形成的不间断的平衡状态既反映了教学的发展方向，也反映了法学院在全部学科中结构能力的变化。

“法律批判”运动的贡献

“法律批判”运动的发起人希望建立一门法律科学，但其不否认多元学科领域和不同法学分支的存在。他们在《诉讼》杂志的第一期中表达了这一愿望，并指出了他们的目标。然而，这种法律科学离不开学科逻辑，因此，运动为各个学科领域的改革贡献了理论基础。

法学教育的重建必须经过理论，认识论和教学法的层面反思。这不仅是抨击现有教科书（米歇尔·米耶尔所做的）和制定与旧教科书对应的新教科书的问题（这将是收集法律批判书籍的目标之一），也是一个“摆脱”（*débarrasser*）像法律从业人员必须穿长袍这样的仪式，冲破成文法的垄断，以“打破”（*briser*）教授和学生之间现有交流方式的问题。

多学科性（*pluridisciplinarité*）也是“法律批判”运动的核心诉求，并在《诉讼》期刊中得以体现。这种科学的选择也是具有政治倾向的，因为它目前仍然是法学学科内强烈抵抗的对象，而这种抵抗导致法学学科内部对其他学科和社会科学仍然是封闭的。

法教义学（*dogmatique juridique*）的地位非常重要。雅克·切瓦利耶也解释了这一点。

“从教义的角度来看，这种优势通过一系列方面的融合反映在教学计划上：从构成法律科学必要支持的社会学，哲学以及更加普遍的法律理论，到教学已经成问题的边缘学科的分级；社会科学学科的“辅助”（*auxiliaire*）作用及其与法律学科的脱节；有利于实证法的教学理念。对作为法律制度基础的价值观、信仰、模式以及对潜在社会和政治问题的强调的质疑，被认为不属于法学教育范畴。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社会科学的门类已经在法律课程中降到了最低：我们希望引入法律科学的视角，不仅仅是通过加强法律理论，法社会学和法哲学的教学，而是在每一个由“法律批判”运动提出的经典法律教义中，始终只是一种幻想。”³³

转型实践的总结

³³ Jacques Chevallier, op cit

提出批判性建设意见的作品能够证实运动所起到的创造性作用。此外，“法律批判”运动虽然没有导致教学实践的转变，但它得以通过将法学学科作为研究对象而将其纳入其调研范围。

让-雅克·格莱扎尔清楚地阐释了当下遇到的困难以及收获到的经验。

“首先很明显的是，我们当时并未得到太多回应，在法国一般情况下很少获得回应。此外，结合我们的个人实践经验，从批判性的观点来看，我们培养了好几代学生，与接受传统的教育相比，他们为将来积极活跃的生活做了更好的准备。我记得那些总是谈到“专业化教学”（*enseignements professionnels*）的傻瓜。专业教学到底是什么？只是记住不同的法律规则吗？对我们来说，培养学生的目的是确保他们在教学方面保持积极的态度，学生不仅要记录老师讲了什么更要有自己的思考和产出。”³⁴

“法律批判”运动当中对于法律学科的反应似乎相对较弱，但相关人士对其中的政治科学或政治哲学的兴趣可能更为重要。当法学作为批判运动的对象时，它就不仅仅是法律本身，而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是一种资本主义作为统治阶级并巩固自身地位，确保资本主义制度顺利运行的社会监管机制。批判的主要目的是了解批判对象以便更好地进行抨击。因此，法律似乎是一种视角，即使没有变革成功，至少能够从马克思主义的角度对“法律批判”运动进行理解。

法学院中的教学实践并未在“法律批判”运动的影响下彻底改变，运动对教学实践的影响在理论层面比实践层面更加明显。

尽管人们表达了对法学教育进行变革的愿望，但运动的发起人似乎从历史的角度对这些实践进行了反思。然而反思不是对前人的活动进行质疑，而是将上述活动视为转型过程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可能受到法国社会不同政治取向的阻碍。

众多的发起人和参与者致力于促进其所属学科内部的知识发展，并试图批判广为适用的实证主义和单一的法律思想，期望以不同的方式运用法律，追求新的法律实践。我们希望一种“科学政治化”（*politisation de la science*）的观点和知识的观点；在批判的视角下分析法律知识，其主要论点是通过以解构的方式表达法律来参与报告的组成，运作和复制，从这个维度上我们称之为自愿接受的意识

³⁴ Martine Kaluszynski, « Autour de Critique du Droit : Jean-Jacques Gleizal, intellectuel critique », Une pensée critique et sans frontières sur l'Administration et la Politique, Grenobl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Grenoble, 2009, p 89

形态。

他们坚持法律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重要基础，以作为特定的和必要的生产关系媒介为特征。因此，法律的变革可能只是在这种表现方式，即对社会生活的社会生产关系进行安排和再生产时是政治合法的。

此外，“法律批判”运动在法律学说中的地位可能受到质疑。发起人认为，菲利普·杰斯塔兹（Philippe Jestaz）和克里斯托弗·雅曼（Christophe Jamin）最近在《法理》（*La doctrine*）³⁵一书中对这一运动的评论，似乎是在对其认可作出辩护。

“20世纪70年代，以马克思主义为视角发展起来的法律批判理论滋生了一批非常精彩的文字作品（多部书籍出版和《诉讼》期刊的诞生）。”³⁶

但他们也指出，这些理论“几乎没有渗透到新型大学内部重建的法学院当中”，这证实了“法律批判”运动的概念没有得到实际回应这一弱点。

“法律批判”运动推广的富有野心的教学法项目没有取得预期的成功，该组织不得不在其成员最终没有选择不同的方式之前停止活动。³⁷

雅克·夏维利埃对这一分析进行探索并深入研究。³⁸

“三十年前让-雅克·格莱扎尔和“法律批判”运动所进行的批判对法学教育几乎没有影响，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得到重申，教学观念也没有得到改变。这证明了传统法学思想根深蒂固。正如“法律批判”所表明的那样，传统法学思想的坚实基础与法律和法学家致力于创建的国家模式有着莫大的关系。整体问题是，鉴于这种模式所受到的冲击，特别是在全球化的压力下，这种传统能在多大程度上得以维持。”

如今，各项举措正在出现。楠泰尔“集体法律部门”倡议（*L'initiative du CLUD à Nanterre*）于2009年3月13日和2009年5月4日举办的研讨会主题为“当代法学教育的目的是什么？”（*A quoi sert l'enseignement contemporain du droit ?*）再次提出了“法律批判”运动重点关注的问题。³⁹

³⁵ Philippe Jestaz, Christophe Jamin, *La doctrine*, Paris, Dalloz, 2004, 314 p.

³⁶ Philippe Jestaz, Christophe Jamin *La doctrine*, Paris, Dalloz, 2004, p. 155.

³⁷ Philippe Jestaz, Christophe Jamin, *op.cit* p. 155.

³⁸ J.Chevallier, *op.cit* p10

³⁹ CLUD 最初于2009年3月13日在巴黎大学楠泰尔分校（*l'Université de Paris Ouest Nanterre La Défense*）（前巴黎第十大学）设立工作坊。他们自称是“发源”于“法律批判”的组织，并希望发扬以下几个对未来反思具有重要性的观点，例如需要引入名副其实的法律；注释在当代法律教育体系中的相关性；讲座课、辅导课二分法的地位；被称为所谓边缘学科的部分，如哲学、历史、理论或法律社会学；法律理论与

值得一提的还有《新期刊：法学-批判性评论》(Nouvelle revue: Jurisprudence – Revue critique) 杂志，其办刊主旨在于传播法学知识并重审法学教育。⁴⁰

这些实践与让-雅克·格莱扎尔的言论相呼应，他曾提到一次与安托万·贾默德(Antoine Jeammaud)组织的研讨会，这场会议颇受学生和年轻学者的欢迎。

“另一个回忆：几年前，来自里尔的年轻科研人员邀请我和安托万·贾默德就“法律批判”运动进行交流。他们认为我们多半是自由的人，可以自己设计项目并且可以掌控自己的事情，用符合个人观点的教学法进行法律教学，尤其是在有着作为教师的责任的情况之下。当我们离开，他们为我们专门让出了一条路。对他们来说，我们有着 1968 年 5 月事件的形象。站在路的两旁，他们问了我们一个问题：“但是你们是怎么做到的？”。似乎在 2006-2007 年，他们在法学院中感到窒息，而“法律批判”运动是通往外部世界的窗口。⁴¹

因此，一种“爆发，再一次对法律、教育进行再思考”并专注于《法学家的职业培训》，也是让-雅克·格莱扎尔的文章标题，他认为：

“年轻法学家，最终大量的年轻法学家，仍将被困在传统模式中。法学教育致力于“复制生产”，而法学家应该是创造者。换句话说，这种冲破“复制生产”，希望进行想象和创造的想法在我看来是非常重要的。(…)这种对旧制度的突破是十分迫切的，不论是法律还是非法律层面，我们都处于正在跨越新旧交替线的状态。简而言之，我们需要转变以更加准确地观察和行动。”⁴²

实践，诉讼和辩论在教学中的地位之间的联系。

⁴⁰ Jurisprudence – Revue Critique Université de Savoie, Faculté de droit et d'économie, Domaine universitaire de Jacob-Bellecombette, BP1104, 73011 Chambéry Cedex.

⁴¹ Martine Kaluszynski, « Autour de Critique du Droit : Jean-Jacques Gleizal, intellectuel critique », Une pensée critique et sans frontières sur l'Administration et la Politique, Grenobl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Grenoble, 2009, p 89

⁴² Martine Kaluszynski, « Autour de Critique du Droit : Jean-Jacques Gleizal, intellectuel critique », Une pensée critique et sans frontières sur l'Administration et la Politique, Grenobl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Grenoble, 2009, p 90